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和谨慎性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通过认真审核：认为选举张许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选举秦德超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聘任胡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田克恭先生、宋永军先生、韩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裴莲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赵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田晓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程序合法；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上述人员的选举和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曹永长、王楚端、张宪胜

2023年4月11日